

赓续传统友谊 共谱时代新篇

学习手记

新华社记者 邵艺博 温 馨

应埃及总统塞西邀请，国家主席习近平即将对埃及进行国事访问。习近平主席时隔10年再次对埃及进行国事访问，适逢中埃建交70周年，对两国关系发展具有承前启后、继往开来的特殊重要意义。

作为世界两大文明古国，中埃友好交往跨越千年、薪火相传。早在两千多年前，古丝绸之路便搭建起两大文明交流互鉴的桥梁，开启了文明对话的古老篇章。

1956年，埃及在阿拉伯和非洲国家中率先同新中国建交。70年来，无论国际和地区形势如何变化，两国始终相互尊重、平等相待、彼此信任、守望相助，中埃关系已经成为发展中国家友好相处、团结协作的典范和中阿、中非集体合作的样板。

今年5月，习近平主席在同塞西总统就中埃建交70周年互致贺电时强调，愿同塞西总统一道努力，以建交70周年为新起点，赓续传统友谊，加强各领域交流合作，推动中埃关系更具战略引领力、发展凝聚力、国际影响力，更好惠及两国人民，为国际和地区和平与发展贡献更大力量。

元首外交掌舵领航，铸就中埃关系发展的战略引领力。

2014年，两国元首共同决定将中埃关系提升为全面战略伙伴关系。2016年，习近平主席对埃及进行国事访问，为新时代中埃关系发展注入强劲动力。2024年，埃及成为首个将构建命运共同体目标写入双边关系联合声明的阿拉伯国家。10余年来，两国元首在双多边场合频频会晤，充分彰显两国关系的战略性 and 高水平。

“埃及是第一个同新中国建交的阿拉伯和非洲国家，中埃关系正处于历史最好时期。”在习近平主席同塞

西总统战略引领下，中埃政治互信不断深化，在涉及彼此核心利益和重大关切问题上始终坚定相互支持，中埃全面战略伙伴关系实现跨越式发展。

深化务实合作，持续增强中埃合作的发展凝聚力。

中埃同为发展中大国，都面临实现国家发展、民族振兴的历史任务。苏伊士经贸合作区、新行政首都中央商务区等标志性项目落地生根，新能源、电动汽车、航空航天等新兴领域合作不断拓展，共建“一带一路”倡议与埃及“2030愿景”深度对接，两大文明古国为彼此现代化进程注入强大力量。

2016年，习近平主席在埃及开罗阿拉伯国家联盟总部发表演讲，提出中阿双方要做“中东发展的推动者”“中东工业化的助推者”，体现中国作为负责任大国助力地区发展的担当，也为中阿共建“一带一路”、深化务实合作指明方向。

密切多边协作，不断提升中埃携手的国际影响力。

中埃两国“同为世界文明古国和全球南方重要成员”，要“担负起求和平、谋发展、促合作、扬正义的时代使命”。习近平主席的重要论述，展现中埃携手合作的世界意义。

从促进中东地区和平稳定，到支持广大全球南方国家发展振兴；从维护多边主义，到推动全球治理体系朝着更加公正合理的方向发展……中埃在联合国、金砖国家、上海合作组织等多边平台密切协调配合，为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不断汇聚正能量。

访埃期间，习近平主席将同塞西总统举行会谈，就中埃关系和共同关心的国际地区问题深入交换意见。人们期待，此访将推动中埃关系在新起点上实现更大发展，让中埃友好合作更多更好造福两国人民，为国际和地区和平与发展贡献更大力量。

新华社北京8月29日电

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官兵持续投入西藏吉隆抢险救援

新华社西藏吉隆8月29日电（张磊峰、刘吉明）8月29日，西藏日喀则市吉隆县泥石流灾害抢险救援进入第4天。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官兵持续奋战西藏吉隆救援一线，千方百计搜救失联人员。

西部战区吉隆方向指挥所统筹指挥空地救援力量，加大抢险作业力度，持续推进搜救排查、道路清淤及救灾物资保障等工作。

救援现场，西藏日喀则军分区某部和武警西藏总队日喀则支队组织官兵继续向受灾区域挺进，持续打通灾区抢险通道，为人员搜救、伤员转运创造条件。同时，西藏日喀则军分区某部派出无人机前出，实时回传受灾区域影像，为救灾工作提供信息支撑。

地面抢通，空中驰援。8月29日下午，西藏军区某陆航旅紧急出动两架直升机，奔赴吉隆口

岸执行救灾物资投送任务。双机编队在某高原机场升空，飞抵吉隆镇快速完成物资装载后，火速奔赴吉隆口岸受灾核心区域。编队于当日15时许抵达受灾核心区预定地域，为一线救援人员空投棉被、大衣、食品、消毒液等救灾急需物资。

在吉隆镇临时备勤点，武警西藏总队日喀则支队组织官兵坚守保障阵地，高效完成救灾物资接收、卸载、分类、规整、消杀等全流程工作，全力保障救援物资快速精准送达受灾群众手中。在吉隆镇某安置点，西藏日喀则军分区某部对转移安置在此的结对帮扶村群众开展医疗巡诊，针对高原常见病及灾后易发疾病，官兵们仔细问诊、精准送药，确保群众得到及时救治。

目前，人员搜救、重点险情排查等救援行动仍在紧张有序进行。

关于依法严厉打击黑恶势力违法犯罪 公开征集线索的通告

近日，党中央就深化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作出部署，明确从今年7月开始，利用1年左右时间，在全国范围开展深化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集中整治群众反映强烈的涉黑涉恶违法犯罪问题，整治规范滋生黑恶犯罪的行业乱象，依法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保障人民安居乐业、社会安定有序、国家长治久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有组织犯罪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面向全社会公开征集涉黑涉恶违法犯罪线索，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征集线索范围

（一）传统涉黑涉恶违法犯罪线索。重点聚焦“村霸”“乡霸”“沙霸”“矿霸”“街霸”“市霸”等“六霸”涉黑涉恶违法犯罪线索，主要如下：

1.“村霸”类。利用家族、宗族势力横行乡里、称霸一方、欺压残害百姓、操纵破坏基层选举、把持基层政权、垄断农村资源、侵吞集体资产等违法犯罪行为。

2.“乡霸”类。在乡镇范围内为非作歹、欺压百姓、操控地方事务、控制乡镇公共资源等违法犯罪行为。

3.“沙霸”类。在采砂领域非法采砂，以暴力、威胁手段强占沙石资源、垄断沙石市场，破坏生态环境，沙石资源管理、合法经营秩序的违法犯罪行为。

4.“矿霸”类。在矿产领域非法采矿，以暴力、威胁手段强占矿产资源、垄断矿产市场，破坏生态环境、矿产资源管理、合法经营秩序的违法犯罪行为。

5.“街霸”类。在城市街道或繁华地带拉帮结派、称王称霸、欺压百姓，破坏一方社会治安秩序，威胁居民人身财产安全的违法犯罪行为。

6.“市霸”类。盘踞在商贸集市、批发市场、旅游景区等各类市场中，欺行霸市、强买强卖、垄断市场、收取保护费，破坏正常经营秩序的违法犯罪行为。

（二）新型涉黑涉恶违法犯罪线索。重点聚焦利用网络平台、依托“软暴力”方式有组织实施的十类新型涉黑涉恶违法犯罪线索，主要如下：

1.“软暴力”催收类。为追索债务，对欠款人及其关系人进行电话滋扰、短信轰炸、曝光隐私、PS图片、跟踪贴靠、辱骂恐吓或在有关场所纠缠哄闹、聚众造势、散播污名等，逼迫被害人偿还欠款。

2.恶意索赔类。为牟取非法利益，虚构、编造损害事实或以商家存在经营瑕疵为由，假借消费维权、侵权索赔等名义，通过投诉、举报、诉讼、曝光、差评和滥用行政救济权利等方式对被害人施压，索要赔偿。

3.舆情敲诈类。以非法占有为目的，收集、捏造、夸大涉及环境保护、医疗卫生、教育招生、工程建设等行业领域主体的负面或不实信息，利用自媒体、网站、短视频等途径，通过持续曝光、批量转发、扩大影响等手段要挟，以“删帖费”“公关费”“合作费”“宣传费”等名义，迫使被害人给付财物。

4.务工敲诈类。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利用网络招工平台物色目标，应聘成功后故意制造劳务纠纷、矛盾事端，向用工主体索要“误工费”“交通费”“餐饮费”，被拒后通过滋扰闹事、言语威胁、堵门阻工、扬言跳楼等“软暴力”手段或以申请劳动仲裁，向有关部门投诉举报等方式，迫使用工主体给付钱财。

5.碰瓷敲诈类。利用被害人酒后驾驶、无证驾驶等制造交通事故或虚构人身、财产被侵害假象，采取纠缠滋扰、聚众造势、曝光隐私等软暴力手段胁迫被害人给予赔偿。

6.强迫消费类。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在餐饮住宿、医疗美容、家政装修、旅游购物等常见民生领域，通过虚构低价、夸大效果等方式诱骗被害人消费，通过中断服务、限制离店、暴力胁迫等方式，强迫被害人购买高价劣质产品或服务。

7.色情敲诈类。以地缘、亲缘等为纽带，通过网络交友软件招嫖，引诱被害人发生性关系，后以怀孕、受伤、未满14周岁等为由向被害人索要钱财，实施敲诈行为。

8.裸聊敲诈类。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利用通讯工具、互联网等技术手段非法获取个人信息及不雅视频、图像等，进而以损坏他人人格、名誉，揭露他人隐私相威胁索取财物。

9.网络套路贷类。以非法占有为目的，依托网络平台等媒介，假借民间借贷之名，通过虚增借贷金额、伪造资金流水、故意制造或肆意认定违约、恶意垒高债务、软硬兼施索债等方式非法占有被害人财物。

10.网络暴力类。通过网络非法获取、曝光公民个人信息，以诬告陷害、恐吓威胁、侮辱诽谤、电话短信轰炸、线下滋扰等

软暴力手段，有组织地实施“人肉搜索”“开盒挂人”“有偿代骂”“水军滋事”“刷量控评”“挑动对立”“恶意攻击”等行为。

（三）侵害未成年人、其他涉黑涉恶关联线索。主要如下：

1.涉未成年人类。使用胁迫、教唆、引诱、欺骗等手段操纵控制未成年人实施违法犯罪，严重侵害未成年人权益的违法犯罪行为。

2.涉黑恶逃犯线索。涉黑涉恶逃犯活动轨迹、藏匿地点、资金往来、境外潜逃等相关线索。

3.其他涉黑恶及关联线索。和黑恶势力相关联的涉枪涉爆、网赌电诈和黄赌毒、环食药、盗抢骗等突出违法犯罪线索，以及其他涉黑涉恶线索。

二、举报注意事项

（一）线索尽量详尽。写明涉案人员姓名、户籍地、经常居住地、联系方式，以及犯罪发生时间、地点、作案方式、资金往来、相关证据（录音、视频、聊天记录、合同、转账凭证等）。

（二）提倡实名举报。政法机关将严格对举报人信息保密，依法保护举报人安全，对打击报复举报人的违法犯罪行为，坚决依法从严惩处。

（三）举报应当客观真实。如实提供涉案人员、事发经过、相关证据，严禁捏造事实、诬告陷害。对恶意举报者，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三、线索征集方式

举报人可采取网上、信函等方式进行举报，如遇有紧急情况，请及时拨打110报警电话报警、求助。

（一）网上征集：

网络举报邮箱：xingtaisaohel@163.com

（二）信函征集：

邢台市信都区邢州大道3060号，邢台市公安局扫黑办（收），邮政编码：054000。

欢迎广大群众积极举报违法犯罪并提供线索，政法机关将依法保护举报人的个人信息及安全。

凡是实施黑恶势力违法犯罪以及包庇、纵容黑社会性质组织的人员，必须立即停止一切违法犯罪活动。主动投案自首、如实供述自己罪行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特此通告。

邢台市中级人民法院
邢台市人民检察院
邢台市公安局
邢台市司法局
2026年8月24日

对黑恶势力始终保持高压震慑态势 市扫黑办负责同志就开展深化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有关问题答记者问

党中央明确提出从今年7月开始，利用1年左右时间，在全国范围开展深化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集中整治群众反映强烈的涉黑涉恶违法犯罪问题，整治规范滋生黑恶犯罪的行业乱象，依法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保障人民安居乐业、社会安定有序、国家长治久安。

1.问：为什么要组织开展深化扫黑除恶专项斗争？

答：党的二十大以来，全市各级各部门深入贯彻落实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于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斗争的决策部署，聚焦人民群众最关切的问题，始终保持对黑恶势力犯罪严打高压态势，黑恶犯罪案件数量大幅下降，社会治安形势持续向好。2025年，全市命案同比下降22.21%。据调查，2025年人民群众对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满意度为96.22%，同比上升近1个百分点。2025年全市群众安全感为96.99%，同比上升近2个百分点，常态化扫黑除恶斗争取得了明显成效。

但也要清醒地看到，黑恶势力犯罪具有顽固性、反复性、复杂性特点，当前一些黑恶犯罪隐秘变形，正在从“网下”向“网上”、“显性”向“隐性”、“硬暴力”向“软暴力”、“传统领域”向“新兴领域”转变，需要下更大功夫推进扫黑除恶常态化。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审时度势，作出深化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重大决策部署，具有重大的现实意义。

这是时代发展赋予的新使命。今年是“十五五”规划开局之年，统筹好发展和安全这“两件大事”，需清除一切侵蚀社会肌体的毒瘤。

这是保障人民群众安居乐业提出的新要求。目前黑恶犯罪与互联网网相互渗透、相互交织，严重侵害群众人身财产和生命安全。必须通过深挖彻查一批黑恶线索、攻坚突破一批重大案件，提升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这是黑恶犯罪发展新趋势新特点提出的“必答题”。黑恶犯罪严重侵蚀党的执政根基，严重破坏正常社会秩序和经济秩序，危害更深、破坏更大、影响更广。必须依法严厉打击，不断提高对新型黑恶犯罪发现、打击、惩处能力。

2.问：此次深化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与常态化扫黑除恶斗争的关系是什么？

答：开展扫黑除恶斗争，既是攻坚战，也是持久战，必须坚持集中性攻坚与常态化整治相结合。此次深化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不是2018-2020年三年专项斗争的简单重复，而是在常态化扫黑除恶斗争基础上，针对黑恶犯罪新趋势、新特

点开展的一次“升级版”深化行动。

3.问：此次专项斗争打击重点是什么？

答：此次专项斗争是在持续深挖打击传统黑恶犯罪的基础上，依法严厉打击“村霸”“乡霸”“沙霸”“矿霸”“街霸”“市霸”等黑恶势力。重点打击利用网络平台和“软暴力”等手段有组织地实施裸聊敲诈、非法放贷、非法催收、舆情敲诈、恶意索赔、强迫消费、劳资碰瓷、色情敲诈等黑恶犯罪及相关犯罪，依法严惩跟踪骚扰、威胁恐吓、敲诈勒索等“软暴力”涉黑涉恶犯罪。

对群众反映强烈、案情重大复杂、办案阻力大、社会关注度高的涉黑涉恶案件实施挂牌督办，综合运用异地用警、提级管辖、专案攻坚等措施，推动扫黑除恶取得新突破。

4.问：在深化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中，政法机关如何做到既公正司法又除恶务尽？

答：在专项斗争中，公安机关严格依照法定程序，收集能够证实黑恶犯罪的各类证据，从侦办开始就注重提高取证质量。检察机关、审判机关各司其职，依法准确认定案件事实和性质。办案机关依法保障被告人、犯罪嫌疑人合法权益，依法保障律师执业权利。政法机关严格依照刑法、反有组织犯罪法以及相关司法解释，坚持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严格遵循罪刑法定、疑罪从无、证据裁判等法律原则，严把案件事实关、证据关、程序关和法律适用关，做到“是黑恶一个不漏、不是黑恶一个不凑”，确保每一起案件都经得起法律和历史的检验。同时进一步强化黑财清缴力度，精准核查、追查涉案资产，彻底摧毁黑恶势力的经济基础，防止其“死灰复燃”。

5.问：专项斗争期间，在深挖彻查涉黑涉恶腐败和“保护伞”方面有哪些安排部署？

答：扫黑除恶的关键在于“打财断血”“打伞破网”，长久以来我们秉持“扫黑必除伞、除恶必断根”的原则，坚持“一案三查”，既查黑恶势力犯罪，同步倒查背后权力寻租、利益输送等腐败问题，铲除黑恶势力与“打伞破网”同步推进、同向发力。健全和落实纪检监察机关和政法机关协同机制，做到线索双向移送、案件同步侦办，深挖彻查涉黑涉恶违法犯罪背后的腐败和“保护伞”“关系网”。对涉黑涉恶犯罪和腐败长期、深度交织的案件重点督办，彻底铲除黑恶势力滋生土壤。

6.问：在健全黑恶犯罪预防治理长效机制方面有哪些考虑？

答：扫黑除恶我们坚持立足当

前、着眼长远，注重标本兼治、综合施策。聚焦各行业领域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全面排查、深挖线索、重点打击，全面压实市场准入、规范管理、重点监控等方面主体责任，不断深化重点行业领域防范整治。对黑恶势力利用信息网络实施的违法犯罪，我们将着力强化网络平台主体责任，深入推进网络治理，坚决斩断侵犯公民个人信息、非法软件开发、“养号控评”“吸粉引流”“跑分洗钱”等上下游犯罪不法利益链条。对网络平台放贷乱象，相关行业监管部门将加大对电信运营商、商业银行、互联网企业等经营主体的依法监督力度，从源头防范涉债务催收等违法犯罪行为。在此基础上，进一步发挥纪检监察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公安机关制发监察建议书、司法建议书、检察建议书、公安提示函“三书一函”督促、提醒、整改作用，推动行业领域监管部门及时堵塞漏洞、完善工作机制。

同时，着力推进农村宗族黑恶势力问题防范整治，持续整顿软弱涣散村党组织，严格落实村“两委”班子成员资格联审机制，选优配强村（社区）“两委”班子，筑牢乡村振兴的基层组织根基。我们将选取群众举报数量多、涉黑恶警情多、治安状况复杂的重点区县，深化防范整治，消除治安乱点，防范黑恶犯罪向农村地区蔓延渗透。

7.问：发现涉黑涉恶违法犯罪问题人民群众如何进行举报？

答：在这次深化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中，人民群众可以选择下列途径进行举报：

一是利用全国“12337”统一线上举报平台。通过网上搜索“12337”或点击中国长安网、中央政法委长安剑微信公众号等链接，登录举报平台，填写相关信息并提交后，全国扫黑办即实时受理转办。

二是通过各级公安机关公布的渠道进行举报。邢台市公安局扫黑办邮箱：xingtaisaohel@163.com。信函征集：邢台市信都区邢州大道3060号，邢台市公安局扫黑办（收），邮政编码：054000。

三是各地在深化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期间新公布的举报热线、举报平台、举报邮箱等途径。举报公职人员充当保护伞及违规违纪行为的，请拨打纪委监委12388热线反映。

对通过上述途径获取的线索，我们将全力做好转办、督办、核查、反馈等工作，必要时启动提级抽查复核工作，推动查深查透。同时，严格落实线索保密、人身保护和有奖举报制度，引导群众主动检举涉黑涉恶线索。

[月晟地产] 专注高端 专心造好房